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的規定，問博作為新申請人，須於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內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之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

由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列之問博業績之會計期間為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期間，已超逾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因而，問博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之規定，本招股章程附錄之會計師報告因而僅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問博集團之財務資料作出詳細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問博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亦無發生任何事項致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列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有重大影響。